#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二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眞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七號

電話：〇一一三二一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

司法周刊社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九二三期

（第一版）


##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

# 人民團體應冠所屬行政區名稱之規定

# 侵害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應即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舉行之第一一五次會議中，就臺灣法學會（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代表人林子儀爲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㈠｜1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爲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就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之識別，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爲之。

人民團體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而第十二條僅列人民團體名稱、組織區域爲章程應分別記載之事項，對於人民團體名稱究應如何訂定則未有規定。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爲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迭經本院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應即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之規定，乃在使人民利用結社之形式以形成共同意志，追求共同理念，進而實現共同目標，爲人民應享之基本權利。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參與或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命名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於受不法之限制。結社團體於此保障下得依多數決之整體意志，自主決定包括名稱選用在內之各種結社相關之事務，並以有組織之形式，表達符合其團體組成目的之理念。就中人民團體之名稱，乃在表彰該團體之存在，作爲與其他團體區別之標識，並得以其名稱顯現該團體之性質及成立目的，使其對內得以凝聚成員之認同，對外以團體之名義經營其關係、推展其活動，無自主決定之自由，其自主決定事務之特性固將無從貫徹，而其對成員之招募與維持及對外自我表現之發揮，尤將因而受不利之影響。故人民團體之命名權，無論其爲成立時之自主決定權或嗣後之更名權，均爲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爲之。

人民團體之名稱，雖得訂定命令爲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法律，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爲之。

人民團體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而第十二條僅列人民團體名稱、組織區域爲章程應分別記載之事項，對於人民團體名稱選用